

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叢刊第九種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蕭純錦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每冊定價洋一元五角

編譯者 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

發行者 江西省政府統計室

印刷者 南昌新記合羣印刷公司

地址 南昌國貨路

電話 五三一號

版權所有
禁止翻印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序

民國二十二年夏，不佞奉命兼綜江西糧食管理局事，因之對於全省糧食之生產，儲藏，運輸，推銷，曾作詳細研究。江西素爲產米省分，除凶歉外，歲產恆有盈餘，以運銷於省外，每年由百餘萬石以至二百萬石。大江以南，除湖南而外，此爲巨擘矣。是年雨暘時若，全國豐稔。江西內地餘糧棲畝，穀值尤賤，每石約在一元八角上下，至不克償其勞費。於是穀賤傷農之呼聲，徧聞於遐邇。然事竟有矛盾離奇，不可思議者，則檢閱海關統計，安南暹邏各處之外米輸入，數逾一千萬石，價值且逾一萬萬海關兩。論者固認此爲海關稅則失其保護所致，顧一

察其實際，則知我國米穀之販賣運銷情形，亦為產生此項矛盾現象之主要原因。

江西農業，多屬服田力穡之小業主，尙未脫離自給經濟之狀態。其斥資儲佃，連田阡陌，以產量供給市場為主要之目的而經營者，蓋所絕無。以此耕作之畝數不多，而每一農家所產之穀量，能出糶以供給市場者，率不過數石或數十石，其逾百石或數百石者，蓋甚罕觀。往往由多數小商人，在墟集以升斗收集，加工碾製，扁舟載運，而薈萃於南昌。其擅資稍雄者，則亦順流出湖口，而販售於滬漢。以此設或河流無阻，來源踴集，則米價賤跌，如遇水淺船少，來源稀少，則米價騰躍。其販運之零星散漫如此，故其品種至不一律，其定價尤無一定標準。採購者既不能預計其成本以計贏虧，更不能於一定之時間，得以收購大量之供給。而計算使費，較量斗斛，灌袋包裝，種種繁務，不一而足。江西如此，湖南及其他產米各處，亦莫不皆然。故閩粵各省米商，設欲向內地採販國米，其事之艱鉅，需時之長久，與經濟上所負之危險，蓋有如此者。反之，如彼等採購外米，則品種劃一，價值固定，包裝完整，按樣電購，計日交貨，無零星收購，分批作價之繁，而有期票押匯，資金周轉之益。好逸惡勞，因利就便，入之情也。由此

可知閩粵沿海各省米商之盡量輸入外米，而不向內地採購，蓋自有其經濟上不可抗之理由，固非愛國之情有異於人，亦不僅繫於關稅之保護與否而致然也。

江西產米，每年運銷至滬漢者，亦不在少數。江西機晚，在滬上米市素佔重要位置。然一考其運銷之程序，則其事亦大可哀。每當新谷登場之時，其急于求糶，首先携其升斗以傾銷于墟集者，厥爲多數逋負之貧農。因其求糶之急，遂爲收購之小糧商所乘，重加勒抑，而值遂非常廉賤。由此涓滴聚集，而又爲較大之糧商所收購。中間復經斗斛之耗損，碼頭使費之敲索，牙紀之居間，錢莊之盤剝，不知有若干智愚相欺，強弱相乘，而後輾轉以達於滬市。然終以無組織統制之故，各商自競，加以實力微薄，其所認錢莊週轉之拆息太高，滬上機租過昂，不能待價而沽，遂往往又爲滬上之大米商所操持，而賤價脫售，實以不虧蝕爲幸。故其前此種種以勒抑農民，剝蝕小商人，所僅得之低廉成本，亦終不免徒爲他人作嫁而已。事之損人而不利己者，當以此爲最甚者矣。

綜上所舉，可知在吾國小農生產制度之下，米谷之運銷統制，實爲糧食管理所應首先籌計。故當時有借款收購，與在各集散中心建設聯立倉庫之建議。江西

糧食管理局之存在期間，雖不過一年，而在此一年之內，凡所擘劃經營者，如建倉採購，調劑盈虧，集中積貯，平準市價等，亦均已粗具規模。不幸去歲亢旱，米谷歉收，剿匪軍隊，屯駐境內，本省所產，僅足自給，更無餘米以填銷省外。不佞所預籌之填銷統制，未果實現。然而在小農制度下之生產，無論在免除剝削，減輕成本，售取高價諸觀點，或自國民經濟自給所應具之需供調劑言，咸需要一種有組織，有計劃之填銷制度，則以經此一度之實際經驗，而信仰益堅。夫米谷不過農產物之大宗而已，實際在我國現在之農業狀態，任何農產之填銷，無不需有統制也。日人川村芳次，著「農產物之販賣統制」一書，喜其精詳而切爲實用，爰命迺譯，以餉國內之注意于農村經濟者。稿成，殺青有日，爰述其所懷，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蕭純錦

原序

現代農產物不僅爲生產而生產，乃爲貨幣化而生產，爲經濟化而生產，此任何人皆無異論者也。昔之「由生產而販賣」一語，今則一轉而爲「由販賣而生產」者，蓋深知農產之總關鍵，須重於販賣始能達到生產之眞目的也。今日農村之經濟的組織化，雖爲確立農村經濟之根本問題，然非先從農產物之販賣統制入手不爲功。農家收入之大部分，僅爲每年一次之收穫，而其販賣之處理，幾全處於不合理之狀態中，則矯正之道，實較任何事件尤爲迫切。

販賣統制，在農家自身所可行者，雖已有產業合作制度之確立，然至今尙未發揮其全部機能，誠爲憾事。故產業合作之擴充及其運動之強化，在農村經濟之組織化中，特爲重要。

本此主旨，余乃有是書之刊行，着筆之際，力求避免理論，而以依據產業合

作之經營較有實效者爲基礎，更揭其若干視爲產業合作經營之農會及畜產合作經營之事實，而探討販賣統制實現化之諸問題，以闡明其對於農產物販賣統制應注重之點。此書內容，或有足供參考者，則幸甚焉。

壬申初秋

川村芳次

目次

原序.....一

第一章 販賣第一主義.....一

第二章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五

第一節 適當之販賣統制機關.....六

第二節 販賣統制與生產統制.....一

第三節 各府縣與農產物之販賣幹旋.....一三

第四節 穀物檢查所與販賣幹旋.....一六

第三章 改善販賣之必要條件.....二五

第一節 生產物之合理的商品化.....二五

第二節 統一規格與實施檢查.....三八

第三節 商標與標箋.....一二一

第四節	擴張銷路與介紹宣傳	一二三
-----	-----------	-----

第五節	敏捷而普遍之市況報告	一二七
-----	------------	-----

第六節	中央批發市場之牽制策	一三三
-----	------------	-----

第四章	聲譽向上與品種改良	一三五
-----	-----------	-----

第一節	米之品種改良設施	一三五
-----	----------	-----

第二節	乳牛之品種改良設施	一三九
-----	-----------	-----

第三節	蠶之品種改良設施	一四一
-----	----------	-----

第四節	雞之品種改良設施	一四四
-----	----------	-----

第五節	豚之品種改良設施	一五四
-----	----------	-----

第五章	合作經營上應有之努力	一五七
-----	------------	-----

第一節	販賣統制與集貨出貨	一五七
-----	-----------	-----

第二節	販賣合作社之促進集貨方策	一五八
-----	--------------	-----

第三節	促進出貨於聯合會之方策	一六二
-----	-------------	-----

第六章 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之近代的經營……………一六九

第一節 販賣第一之經營……………一六九

第二節 經營之中心點及批發……………一七八

第三節 百貨店之經營……………一八〇

第四節 連鎖店之經營……………一八四

第五節 食堂之經營……………一八五

第六節 新式物產陳列室……………一八七

第七節 利用屋頂以供販賣……………一八八

第八節 經營聯合農業倉庫……………一八九

第七章 特殊生產物之販賣途徑……………一九一

第一節 牛乳販賣上之理想的施設……………一九一

第二節 共同販賣鷄卵之新組織……………一九九

第三節 猪肉共同販賣之活動……………二〇八

第四節	絲繭販賣處理之合理化	二一五
-----	------------	-----

第五節	鮮花之公德販賣事例	二二二
-----	-----------	-----

第八章	改善販賣之有效方策	二二五
-----	-----------	-----

第一節	販賣改善談話會	二二五
-----	---------	-----

第二節	改善副業與合作販賣	二二六
-----	-----------	-----

第三節	販賣合作與消費合作相提携	二二八
-----	--------------	-----

第九章	牛乳之販賣處理及改良增殖	二三一
-----	--------------	-----

第一節	理想的販賣處理施設之渴望	二三一
-----	--------------	-----

第二節	販賣處理不合理之現狀	二三二
-----	------------	-----

第三節	精乳園之直接經營	二三四
-----	----------	-----

第四節	收容中死牛之賠償	二三九
-----	----------	-----

第五節	改良及增殖之勸導	二四一
-----	----------	-----

第十章	生產增益與加工販賣	二四三
-----	-----------	-----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第一章 販賣第一主義

在資本主義之初期，社會最爲關心之事，厥惟生產。而生產方法及其組織諸問題之探究，均爲必要。嗣以社會之變遷，分配成爲主要問題。近來，日本對於小販商人問題或百貨商店問題而就企業立場或社會改策立場或消費者之立場紛紛議論者，皆不外乎此。

資本主義生產及其生產品販賣上所經過之趨勢既如上述。吾人若試溯爲資產

業源泉之農業，其由生產第一主義時代，而至於最近之販賣第一主義時代之過程，則其所經路徑，實與上述者無異，更爲毋容爭議之事。唯對於農產物之販賣，則其生產者及其處於指導地位者，用心更爲深切耳。是故若細考農業經營上，所以釀成重大變革之原因，則可知除受上述資本主義經營之變革影響外，而農家自身尙有特殊的客觀及主觀之事存焉。

日本曾有悠長歷史之封建時代，其農家之農業經營及其日常之生活形式，均屬極其拘執，如對於農民許其耕種則不許其販賣作物，徵諸「農民不知五穀之價者，良農也。」「求其不受艱困，而不使其恣放也。」「百姓無分別，不慮其末者，斯可矣。」之諺，當能窺知爾時農民生活之情況矣。

明治初年，封建制度崩潰之後，諸政維新，農業亦隨之而進，然因往昔農業經營，及農民生活與社會隔阂過甚之故，其反響遂益大。昔日之耕作，不准耕種販賣作物，今則反以耕作物販賣，而使之貨幣化爲原則，且自然生活之形式，亦毫不受任何束縛矣。向來毫無販賣經驗之農民，對選擇於販賣上有利之農作物及其耕作上必要之各種研究乃成切要，且漸關心於生產物之販賣，蓋自此時始耳。

更自指導機關之措施上觀察之，則政府自明治維新以後，對於農業，即決心採取保護政策或獎勵政策，直至在中日戰爭以後，轉而為重商工政策之時止，其間重農政策仍然一貫，如頒發巨額之補助金與獎勵金，輸入歐美之農業學識，以及輸入歐美先進國之農畜優苗等，是皆為其特著者也。唯是，是種政策，僅及於生產之一方，而於生產物之處理——尤以販賣方面，則實毫無顧及焉。若然，在數百年間之封建時代，向置販賣之事於度外，而僅知機械的單純的耕作之農家，於明治維新後，一旦須自動的使其生產與販賣成為合理化，斯誠為二重煩惱之事。政府僅謀其前者而積極的採取生產保護政策及獎勵政策者，蓋求適合於當時之農村情況者也。

如上所述，政府由重農政策，漸轉而採取重工商政策。然其後亦未着着進行，僅偏重於生產保護獎勵政策，至對於生產物之處理及販賣，則仍未絲毫注意及之。

上述狀態，經過相當期間後，結果遂能達到其一部分之目的。其由生產而產出之物品，則不僅以其質或量為目標，而必須有其實際之商品價值。換言之，即

農家得到之收入額，必須豐富耳。今欲實現此事，則設法以改善販賣方法，而使其合理化，實急要之務也。

在明治初年以至明治中葉間，生產之各種問題尙未着手之時，注力於此方之指導誠屬必要，然一達到某種程度之進展以後，則宜致力於販賣處理焉。據余實際目擊，最近之農家對於其所經營之有利者則羣起趨之，故若販賣上瞭然有利可沾，即不汲汲於生產獎勵，各農家亦必自然力謀其生產之利益也。雖然，現今之市場狀況及經濟情形，與生產物之販賣，頗有複雜之關係，是則有賴於從事斯業者及立於指導地位者善自爲之，而將來時代之要求，亦卽在此也。

第二章 農產物之販賣統制

農產物與各種之工業生產大相迥異，蓋農產物普通每年僅收穫一次，其販賣如有不利，別無恢復之途徑，結果，非待至次年收穫，實無拖注之方法也。故其販賣關係至爲重要。然試觀今日販賣交易之情況，則農產物價格之變動，較之工業製品尤甚，若因此發生顯着之危險，則商人勢必以之轉嫁於其生產者矣。

如上所述，生產者於不知不覺之間，致爲極端的不利，且販賣上又有種種之不合理，故一以括之，則生產者自身實應具相當之決斷，以期一掃其弊。如販賣上之組織金融及共同販賣等，必須維護其完全之統制，而助成自己之實力以對抗